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5000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八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415號函(如附件)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線

二、　旨揭基金明細如下：

(一)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 元大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前揭基金本次主要係依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之相關規定及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之相關規定。

四、 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即115年9月30日)起生效。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以及其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亦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五、 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沛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5647_1_2913482481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8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8月14日元投信字第1150001208號函及115年9月16日、17日及23日補充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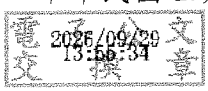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檢附旨揭8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均含附件)



八檔基金名單

一、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